

0016-國立陽明大學-100-「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」-新訂定全文

國立陽明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

100.04.20 本校第 39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00.08.1 臺高(二)字第 1000125701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，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，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。有關性質之認定，由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認定之。
- 第二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以本校與合作學校雙向交流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合作學校(以下簡稱他校)須與本校簽訂跨校雙主修協議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，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學籍處理悉依本校規定辦理；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學籍處理悉依他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選修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，依兩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。
- 第七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，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之學士班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。
- 第八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，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，於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名稱、學系名稱及學位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